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 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闫晶晶) 今天,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文公布,其中明确“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

《建议》稿由15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在第三板块第十五部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中,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作出部署,其中明确“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多次作出重要部署。

同时,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和完善,多次对检察公益诉讼提出明确要求——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就本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

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作说明时突出强调,“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明确要求。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指出“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记者了解到,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已于2025年10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草案共6章53条,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原则、职权配置及办案程序等作出规定。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6日,该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检察公益诉讼法等4件法律草案今起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张子璇) 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外公布4件法律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包括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耕地保

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

据悉,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是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凝聚立法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公众可通过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已于10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草案共6章53条,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原则、职权配置及办案程序等作出规定。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在

实践中取得积极成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进一步总结十年来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各项制度创新成果,有利于破解实践难题,进一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更好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数据壁垒”妨碍高龄津贴发放,打破!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韩舒羽

“检察官和村干部上门帮忙,让我这个‘糊涂’老人也能领到高龄津贴,心里踏实多了!”近日,甘肃省皋兰县黑石镇86岁的苏大爷,握着皋兰县检察院检察官颜小芸的手激动地说。

皋兰县地处西北,老龄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留守老人多、信息获取能力弱,且县域内多部门存在“数据孤岛”。今年3月,皋兰县检察院通过数字检察模型对县域内各乡镇高龄津贴发放相关数据进行对比筛查后发现,辖区内80周岁以上老年人存在未申领高龄津贴的情形。同时,该院到民政、公安等部门收集相关信息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与各乡镇存在信息沟通不畅、动态管理不到位等管理漏洞,导致高龄津贴发放不规范。该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督促相

关行政部门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今年4月底,皋兰县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共商对策。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明确,向所有具有甘肃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听证会上,颜小芸详细解释了高龄津贴发放的法律背景,并指出高龄津贴发放存在的问题,“我们发现,一些老年人未能享受到高龄津贴,主要原因是信息沟通不畅和管理不到位。”

“具体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状况呢?”听证员们积极提问。

颜小芸解释说:“我们调查发现,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数据系统独立运行,

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例如,老年人的户籍迁移、死亡销户等信息不能及时同步,导致高龄津贴发放出现错误。”

“益心为公”志愿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除了信息共享问题,我们还发现部分偏远地区的老年人及其家属对高龄津贴政策了解不足。”

民政部门代表对此表示认同,并详细回答道:“我们的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信息更新也不及时。由于工作人员数量有限,难以覆盖到每一个偏远地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的普及和执行效果。”

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建立和完善高龄老人信息库,实现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是解决高龄津贴发放问题的关键。

4月28日,皋兰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化管理,严防多领冒领,建立亡故老人信息核查与多发津贴追缴机制;强化数据治理,完善

高龄老人信息库,联动多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与动态更新;深化政策宣传,多渠道普及高龄津贴发放政策,提升政策覆盖率和知晓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合乡镇开展高龄津贴发放专项核查,排查出不应发而发放的为15人次,目前已将所涉金额全部追回并上缴至财政专户。针对应发未发高龄津贴的问题,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年满80周岁高龄老人的信息进行排查核对,对47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信息确认并补发高龄津贴。

6月27日,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回复检察机关相关整改情况,并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标准、流程等内容常态化进行政策宣讲,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如今,通过检察监督与行政协作,皋兰县的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已达100%,惠及全县3500余名老人。

老年人免收挂号费,优惠政策不忽悠

□本报记者 单曦奎
通讯员 苏海军

“以前不知道有免收老年人挂号费这项好政策,现在实实在在享受到,也感受到了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心里头挺温暖。”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的一家公立医院,正在就诊的李大娘向来回访的红寺堡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在水城区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该公司一笔长达数年未能执行到位的50万元工程款被成功“激活”。

随着这笔款项顺利发放至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手中,涉案企业也卸下了沉重的债务包袱,实现了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企业纾困解难的双赢。

时间回到2020年7月。贵州某农业有限公司因拖欠康某燕等297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21万余元,被水城区人社局立案调查,并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支付

工资。然而,公司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人社部门遂向水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于同年7月1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虽查明贵州某农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但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某某享有未结工程款。2021年9月27日,法院依法裁定扣留该笔工程款,并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此后,该笔款项因结算问题长期滞留在项目发包单位,未能及时用于支付农民工的欠薪。

一边是拿不到工资的农民工,一边是陷入困境、亟须轻装前行的企业,执行僵局持续多年。

今年7月,水城区检察院依托与区

医院为简化流程,将这两项费用合并为一项收取,并以挂号费的名义显示,让很多老年人产生误解。

实际应减免的挂号费是否得到有效减免?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辖区医院挂号费收取明细后发现,医院的在收取诊查费的同时,存在向60周岁以上老年人收取本应被减免挂号费的情形。由于宣传不到位,大多数老年人对相关减免政策不了解。医院的挂号系统中并没有设置专门的减免模块,导致收费环节无法对挂号费与诊查费进行剥离、实现单独收取,同时相关部门对政策的落实情况跟进监管不到位,才导致好政策在“最后一公里”遭遇“梗阻”。

今年7月,红寺堡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切实履行老年人权益保障职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挂号费减免政策,确保60周岁以上老年人就诊时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推动建立

健全内部监管长效机制,从制度层面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加大对辖区各类医疗机构的排查与宣传力度,设置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让更多老年人知晓并享受优惠政策。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织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辖区医院政策执行情况。确认违规收费问题属实后,责令相关医院整改。

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医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通过实地查看,检察官确认相关医院已全面停止向60周岁以上老年患者收取普通门诊挂号费,同时医院大厅的电子滚动屏滚动播放优惠政策,窗口工作人员也会主动向老年患者介绍挂号费减免政策。



编辑/刘正人 校对/何欣
联系电话/(010)86423324

检察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韦韬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韦韬的代表资格有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许达哲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琼妹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杨三可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希勤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心宇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许达哲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王希勤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04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孙秀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杨剑波、余双彪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那艳芳(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第一版)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中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贺小荣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四巡回法庭庭长职务;免去张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孙秀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作了题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讲座。

最高检 发布

宁夏检察机关对余进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原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余进军(正厅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固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固原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余进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戴晓慧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九江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戴晓慧(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宜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宜春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戴晓慧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李键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任李键(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抚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抚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键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对林武民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林武民(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林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玉林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林武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对黄科宏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黄科宏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贵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贵港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黄科宏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